

# 附錄 2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預付款規定

100年4月29日經水工字第10005003630號函修正

- 一、本規定適用於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及所屬機關辦理之工程。
- 二、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其決標價在開標底價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標廠商得於工程契約成立後三十天內，並辦妥履約各項保證後，向工程主辦機關(其屬本署主辦之工程應向所屬該工程之執行機關為之)申請支付決標價百分之二十之預付款。主辦機關得於廠商提供同額預付款還款保證並保證該預付款專用於本工程後核可並於十日內撥付。得標廠商逾上述期限未申請，視同放棄，嗣後不得要求支付預付款。  
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主辦機關必要時得通知廠商就支領預付款後之使用情形提出說明。
- 三、前項廠商提供之還款保證得以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為之。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完工期限長九十日，工期因故展期者，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 四、預付款之扣回方式應自工程估驗計價款達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起迄至百分之八十止，併隨估驗計價款逐期平均扣回(即工程進度逾百分之二十時，每逾百分之一扣回百分之一之三分之一)。廠商之還款保證，得於預付款扣回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百(即工程進度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八十)，分二期各以百分之五十無息退還。
- 五、契約金額變更或修正時之處理：
  - (一) 契約金額因故變更或修正追減時，俟依程序核定後預付款應按變更或修正後總價重新計算，其與廠商已支領預付款之差額，執行機關應自最近一期估驗款中扣回，如有不足時自下期估驗款繼續扣回，廠商並得申請按扣回金額發還該差額之還款保證。
  - (二) 契約金額因故變更或修正追加時，不予增加預付款。
- 六、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時，廠商應於執行機關通知十日內返還尚未扣回之預付款並加計年息百分之五之利息，逾期執行機關得動用廠商同額之預付款還款保證並加計年息百分之五之利息，該利息自預付款給付予廠商之日起至機關領得還款金額之日止。

經濟部水利署廠商申請工程  
預付款申請單

工程名稱		工程承包總價新台幣	元
廠商名稱		申請工程預付款金額新台幣	元
申請說明	一、依據契約書施工補充說明書工程預付款規定第(一)項辦理。 二、工程預付款保證為銀行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存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 三、檢附前項保證及預付款專用保證書各一份。		

此 致

經濟部水利署第 河川局

廠 商：

負 責 人：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預付款專用保證書

本公司承辦貴局 工程，依契約施工補充說明書預付款第（一）項規定申請工程預付款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茲保證該預付款專用於本工程，如有違犯規定，願任 貴局追還尚未扣回之預付款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此 致

經濟部水利署第 河川局

保證廠商：

負責人：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濟部水利署廠商退還工程預付款保證申請單（第 期）	
工程名稱	
廠商名稱	工程預付款金額新台幣 元
退還說明	<p>一、依據契約書施工補充說明書工程預付款規定第（三）項辦理。</p> <p>二、本公司（廠、行）承攬貴局            工程，其已扣還工程預付款已達百分之 ，請將百分之            工程預付款擔保金額計：新台幣 仟 百 拾 萬 仟            百 拾 元退還。</p> <p>三、檢附工程預付款保證收據一紙（編號 號）。</p>

此 致

經濟部水利署第 河川局（ 區水資源局）

廠 商：

負責人：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格式

- 一、貴行開發後列定期存款存單(以下簡稱存單)業由存款人(出質人)\_\_\_\_\_為債務人(投標廠商/得標廠商)\_\_\_\_\_提供質權人(招標機關)\_\_\_\_\_作為質物，以擔保質權人對於(採購標的)\_\_\_\_\_之(押標金/\_\_\_\_\_保證金)之質物債權，茲由存款人申請辦理質權設定登記，請貴行於註記後將該存單交付存款人提供質權人，嗣後非經質權人向貴行提出質權消滅通知，不得解除其質權之登記，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 二、存款人茲聲明：除依貴行規定不得中途解約提取之存單外，茲授權質權人得就本設定質權之存單隨時向貴行表示中途解約，以實行質權，並由貴行逕依質權人提出之實行質權通知書所載實行質權金額而為給付，貴行無需就該實行質權為實體上之審核，存款人絕無異議。
- 三、後列存單，貴行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之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
- 四、後列存單質權設定後，質權人同意存款人向貴行辦理續存。但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貴行領取。
- 此致

\_\_\_\_\_銀行

存款人(出質人)

(請加蓋原留存單印鑑)

地址

債務人(投標/得標廠商)

地址

質權人(招標機關)

(請加蓋印鑑)

地址

## 質物明細表

存單種類	帳號或存單號碼	起訖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 (大寫)	備註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92.10.30版)



# 實行質權通知書格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文者： 銀行

主旨：茲檢附後列明細表所載存單實行質權，請貴行將新台幣 元給付與質權人。

說明：

- 一、查存款人（即出質人） 前以貴行存單設定質權與質權人，經貴行辦妥質權設定登記(貴行登記號碼： 年 月 日 字第 號)在案。
- 二、存款人於「質權設定通知書」中載明授權質權人得將未到期存單中途解約，倘後列明細表中所載存單有未到期，且依貴行現行規定得中途解約提取者，質權人依上開授權一併通知貴行中途解約。

附件：定期存款單正本 份

此致

質權人(招標機關) (蓋原留申請書印鑑)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實行質權存單明細表

存單種類	帳號或存單號碼	起訖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 (大寫)	備註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 質權消滅通知書格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文者： 銀行

主旨：後列明細表存單所設定之質權，業已全部消滅，請 查照。

說明：

- 一、查存款人（即出質人） 前以 貴行存單設定質權與質權人，經 貴行 辦妥質權設定登記(貴行登記號碼： 年 月 日 字第 號)在案。
- 二、茲因質權業已消滅，檢附該存單，請為質權消滅之註記後交還存款人。

附件：定期存款單正本 份

此致

質權人(招標機關) (蓋原留申請書印鑑)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質權消滅存單明細表

存單 種類	帳號或 單號碼	起訖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 (大寫)	備註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預付款還款保證連帶保證保險單

保險人

(以下簡稱本公司)因

(以下簡稱得標人)得標後開政府採購(以下簡稱採購)，與要保人訂立預付款還款保證連帶保證保險契約，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保險單號碼	字第	號	險別	保單性質
要保人		住所		
被保險人	(採購機關)	住所		
採購契約內容述要	契約號碼	施工或交貨處所		
	名稱		預付款	
			折扣方式	
	得標人	名稱		
	住所	契約總金額	新台幣	
保險期間	依照保險單條款第3條規定辦理			
保險金額	新台幣		元(利息另計)	
保險費	新台幣			

注意：

- 一、 本保險單須蓋有本公司印信，並經總經理及副署人簽章始生效力。
- 二、 本保險單之記載如有與原約定不符者，請即通知本公司更改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于

預付款還款保證連帶保證保險單條款

第一條：承保範圍

得標人於保險期間內，未能履行本保險單所載之採購契約，致被保險人對採購

預付款無法扣回，被保險人依契約規定，有不發還預付款保證之情形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給付之責。

## 第二條：不保事項

一、被保險人對預付款不依採購契約規定，自應付之價款中扣回，或因其他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無法收回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二、採購契約所定預付款以外之任何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第三條：保險期間

本保險單之承保期間為自本保險單簽發之日起，至被保險人依採購契約規定扣清且經被保險人書面通知解除保證責任之日止。

於保險期間內，非經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不得終止本保險單。

## 第四條：採購契約之變更

採購契約如有變更時，本公司之保證責任以變更後之契約為準。

## 第五條：給付之請求

遇有本保險單承保範圍之給付時，被保險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檢具給付請求書向本公司請求給付。本公司應於收到給付請求書後15日內給付。

## 第六條：給付金額之計算

本公司之給付金額，應扣除被保險人已扣抵或可扣抵及得標人已償還之預付款。得標人不依採購契約規定返還預付款，被保險人因此所受利息損失，本公司亦負給付之責。

前項賠償責任合計以不超過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並加計年息5%之利息為限，該利息自預付款給付予契約所載受款人之日起至機關領得還款金額之日止。

## 第七條：協助追償

本公司於履行給付責任後，向得標人追償時，被保險人對本公司為行使該項權利之必要行為，應予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八條：放棄先行就得標人財產為強制執行之主張

本公司不得以被保險人未就得標人財產強制執行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給付責任。

## 第九條：第1審管轄法院

倘因本保險而涉訟時，本公司同意以本保險單所載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1審管轄法院。

## 第十條：其他事項

一、本保險單之批單、批註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二、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始生效力。但採購契約之變更，不在此限。

三、本保險單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保險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銀行

地址：

**預付款還款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

日期：\_\_\_\_\_

茲循右列申請人之請求開發本信用狀，本信用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際商會所訂「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第_____號_____年版之規定。	信用狀號碼：	通知銀行編號： 日期：
	申請人： 地址：	
通知銀行：	金額：新台幣/外幣 元正	
受益人：(招標機關) 地址：	於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提示文件之有效期限：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本信用狀係為擔保_____ (得標廠商) _____就信用狀受益人_____所辦理之_____ (採購標的) _____ (採購案號：_____ 號)採購案之得標履約所須繳納之 <u>預付款還款保證</u> 。 上開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依下列條件提示單證洽兌，本行保證立即給付。 一、付款人：_____銀行。 二、付款方式：於接獲申請書後立即支付或見票即付。 三、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利息另計)。 四、應檢附之單證如下： 1. 付款申請書乙份，載明(得標廠商)於上述採購案有違反契約規定或因契約所載原因致無法履約之情形及請求還款金額。 2. 匯票 上項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號碼、採購案號及採購標的。 五、請求還款金額於付款時應另加計年息5%之利息，該利息自預付款給付予契約所載受款人之日起至受益人領得洽兌金額之日止。		
特別指示： 1. 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2. 受益人得請求分批付款。		
備註： 1. 上述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向中華民國境內任一銀行辦理提示請求讓購、託收或付款。上述單據與本信用狀規定相符時，本行保證無條件立即付款予匯票之簽發人、背書人或善意持有人。 2. 本信用狀之開狀銀行如非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之銀行，應經由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且在境內營業之銀行保兌。 銀行		



預付款還款保證擔保信用狀格式  
SPECIMEN OF REFUND BOND FORM

<b>Irrevocable Standby Letter of Credit (see notes 1)</b>	<b>Credit number</b>
<b>Place and date of issue</b>	<b>Date and place of expiry (see notes 2)</b>
<b>Applicant</b>	<b>Beneficiary</b>
<b>Advising bank</b>	<b>Amount (see notes 3) plus interest mentioned herein</b>

Gentlemen:

We hereby issue this Irrevocable standby Letter of Credit in your favor as refund bond for Contract No.\_\_\_\_ between yourselves and the Contractor (name of the successful bidder) under your Invitation No. \_\_\_\_\_ for the project of (subject).

Whereas you have agreed to effect a down payment or advance payment in the total sum of \_\_\_\_\_ to (name of the Contractor or the Contractor's designated firm) as provided in payment terms of the said contract, and whereas the Contractor has agreed that, in the event of default of contract on the part of the Contractor or for whatsoever reason including FORCE MAJEURE that makes the Contractor unable to perform the contract, the sum which may have been paid by you shall be refunded to you with the interest thereon at the rate of 5.00% per annum from the date the down payment or advance payment is paid to the Contractor or the Contractor's designated firm to the date the issuing bank of this credit honors the claimed amount.

We engage ourselves to you or the negotiating bank the claimed amount immediately without recourse upon receipt of your written statement certifying that (name of Contractor) has failed to fulfil the contractual obligations.

Special Instructions:

1. All charges including confirmation charge, if any, are for the applicant's account.
2. Partial drawings are allowed.
3. This Letter of Credit is available with any bank in Taiwan by negotiation.

This credit shall be released without interest pursuant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ntract.

This credit is subject to the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_\_\_ Revision,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Paris, France, Publication No. \_\_)

\_\_\_\_\_

Authorized Signature

Notes:

1. The standby letter of credit shall be issued or confirmed by a bank registered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2. The place of expiry shall be indicated as "at the negotiating bank in Taiwan."
3. The currency must be the same as that of down payment or advance payment.